

『学徒工』不是『正式员工』

曝光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在美容美发、餐饮服务等行业,“招聘学徒”信息屡见不鲜。“学徒”本承载着技艺传承的美好愿景,却容易被一些用人单位异化为规避签订劳动合同、逃避缴纳社保等法定义务的“挡箭牌”。当“学徒”之名掩盖了事实劳动之实,劳动者权益如何保障?

“学徒工”可以不签合同?

近日,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丁卯法庭审结一起奶茶店“学徒工”索赔案。

2023 年 12 月,求职者小潘看到某连锁奶茶店招聘调茶师的信息,与加盟店经营者秦某沟通后,小潘进行了 4 小时试工。试工结束当天,秦某便通知小潘“明天就正式上班”,并发送了排班表。小潘随后被拉入工作群,群里发布了打卡、手机管理、店务分配等规章制度。秦某按月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小潘工资。

然而,奶茶店始终未与小潘签订劳动合同。2024 年 5 月,小潘辞职并将秦某诉至法院,要求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。

庭审中,秦某称小潘并非正式员工,而是“学徒工”,学习期初定半年,学会后才转正签合同。“学徒期时间不定、不考勤、不受制度约束”,工资按“学徒工时”计算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工作群聊天记录清晰显示:小潘接受奶茶店排班管理,每日工作 8 小时,从事调制奶茶这一核心业务,并定期获取报酬。法院认为,小潘与奶茶店之间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人格从属性、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,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82 条,用人单位用工超一个月未签劳动合同,应支付双倍工资。法院据此判决奶茶店支付小潘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 1 万余元。

劳动关系“实质重于形式”

记者梳理发现,类似以“学徒”“临时工”“合作”等名义用工,规避劳动关系认定的纠纷在多地发生,法院均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审查。

“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不可规避的强制性法定义务。”南京市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庄宇指出,这一义务不因冠以“学徒”“兼职”“合作”等名目而免除。

庄宇表示:认定劳动关系的黄金标准是“三性”,包括人格从属性、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。关键要看劳动者是否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、指挥和监督(如考勤、请假制度、工作安排等);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;劳动者是否依赖用人单位发放的劳动报酬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

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丁卯法庭庭长曹涌提醒:用人单位采用“学徒工”等形式用工,务必坚守法律底线。只要劳动者实质接受管理、从事主营业务并获取劳动报酬,劳动关系即告成立。用人单位应及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切实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获得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,方能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,促进自身健康长远发展。

(黄洪涛 许琪琪 王天)

法律咨询

强制线上参会 是否属于加班

我年初入职公司后,发现公司频繁要求员工参与线上会议或培训,用的都是晚上或者周末的休息时间,不参加就面临处罚,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加班?

【解答】

如果你可以提交相应证据,证明公司确实在工作时间之外安排了线上会议或培训,并且通过考勤、考核或者其他手段强制要求参加,不参加有相应的处罚措施,那么这部分参会时间应当属于加班。

因为相关会议或培训由用人单位

强制安排,且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。

对于用人单位在非工作时间频繁强制要求参与线上会议或培训,可以通过合理渠道表达意见,保存会议通知、打卡记录、会议视频、参与时长等,必要时可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劳动能力鉴定 不服结果咋办

我父亲因公受伤后做了劳动能力鉴定,但是我们对鉴定结论有异议,请问我们该怎么办?能否去法院起诉?

【解答】

劳动能力鉴定属于专业技术性鉴定,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诉讼受案范围。

职工或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

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,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探望孩子遭拒 能否起诉解决

我和丈夫通过协议离婚时,确定由他取得孩子的抚养权,但我相应地具有探望权。但是自从前夫再婚后,他就一直不配合我探望孩子,以各种理由拒绝探望。请问我能否就探望事宜去法院起诉?

【解答】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: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

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根据上述规定,由于探望权的行使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,因此最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。

但是,如果对方拒绝和阻挠你行使对孩子的探望权,你可以起诉,要求法院作出裁断。

对于此类案件,法院一般会先行调解。如果调解不成,法院会基于你们的情况,通过判决确定探望权行使的具体方式。

如果法院作出判决后,对方仍旧不配合探望,你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判决,甚至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出借资金账户 咨询相关风险

我朋友最近提出借我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使用,并说可以给我好处费,他说借账户的原因是他和妻子在闹离婚,有些资金不希望进入自己的账户。

请问律师,对外出租出借资金账户是否会有法律风险?

【解答】

对外出租出借资金账户确实有很大风险,甚至可能涉嫌“帮信罪”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: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实施下列行为,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“帮助”行为:(一)收购、出售、出租信用卡、银行账户、非银行支付账户、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、网络支付接口、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的;(二)收购、出售、出租他人手机卡、流量卡、物联网卡的。

认定“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”,应当根据行为人收购、出售、出租信用卡、银行账户、非银行支付账户、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、网络支付接口、网上银行数字证书,或者他人手机卡、流量卡、物联网卡等的次数、张数、个数,并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、既往经历、交易对象、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人的关系、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时间和方式、获利情况以及行为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,予以综合认定。